附件：

唐山师范学院

普通教育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指导意见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考核工作，对教师教学工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增强教师教学质量意识，激发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校承担普通本专科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学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均需参加考核。

1. **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的处级干部。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考核工作具体事务。

 各系（院）成立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由系（院）主任（院长）任组长、教学副主任（副院长）任副组长。考核工作组负责依据本指导意见对本系（院）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1.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以考核标准为准绳，加强考核工作透明度，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实绩做出切合实际的考核评价。
2.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成绩由学生评教成绩和系（院）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二者所占权重比例为6:4。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务处按学期组织实施，系（院）考核由各系（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具体落实。
3. 教师每学期学生评教成绩的确定。对于每学期的学生评教原始数据，应用教育统计方法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计算，得出每位教师在所在系（院）全体任课教师中的位次百分数并下达给各系（院）。各系（院）依据每位教师的学生评教位次百分数，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该教师的学期学生评教成绩：

.

1. 各系（院）须按本指导意见的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包括考核分级标准、考核细则、考核程序等，报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执行。
2. 各系（院）考核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评教位次百分数和系（院）考核组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实施细则得出的系（院）考核成绩，依照第五条的比例规定，计算出教师教学业绩年度考核成绩，再根据本单位考核办法确定的等级标准，确定教师的教学业绩考核等级。
3.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结果由学校师资管理部门负责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年度考核、评优、晋升、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结果的分级

1.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各系（院）在本单位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中予以明确，其中考核等级为A的教师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系(院)参评教师总数的15%，考核结果为A、B两个等级的教师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系(院)参评教师总数的40%。
2. 考核等级标准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是否出现教学事故、学生评教成绩、承担课堂教学之外教学工作、教学研究、教学获奖等情况，具体分级标准由各系（院）根据自身实际研究制定。

三、学生评教

1. 学生评教是指学校组织学生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的评价。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教务处、学生处及各系（院）共同组织实施。
2. 教师学期学生评教成绩。对于每学期的学生评教原始数据，教务处应用教育统计方法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计算，得出每位教师在所在系（院）全体任课教师中的位次百分数，及时下达给各系（院）。
3. 对于教师在两个学期学生评教位次百分数如何纳入其年度教学业绩考核成绩，由各系（院）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

四、系（院）考核

1. 系（院）考核成绩涉及教师的教学工作态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研教改与教学获奖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由各系（院）参考附件1研究确定。

**1.教学工作态度**包括教师承担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工作、参与教学建设、参加教学活动等方面的积极性与工作质量。

**2.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承担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工作以及其他可以量化的教学工作的数量。考核结果须填入《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附件2）。

**3.教学质量**考核由各系（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根据听课、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等多种途径了解的教师教学工作情况，依据本单位考核细则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4.教研教改与教学获奖**包括教学研究与教改立项与结项、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包括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育创新高地、实验示范中心等）、教学名师奖、教学成果获奖、优秀教学奖、优秀教学管理奖、教师个人参加教学建设、教学竞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教师在年内获得的上述项目或奖励纳入考核范围，依照本系（院）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1.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依据本指导意见第七条的规定确定，考核结果经系（院）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生效。考核工作结束后，各系（院）须将经系主任签署的《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附件2）、《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3）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
2. 特殊情况的处理
3. 对于全年或者某一学期因故没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其学生评教成绩及系（院）考核中“教学质量”成绩的确定由各系（院）根据自身实际在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中予以明确。
4. 教师因病（事）假、产假、公派进修等原因造成全年无教学任务者，其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定为“合格”（公派进修者须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未经学校同意因私进修造成全年无教学任务者不适用本条。

六、异议的处理

1.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诉。各系（院）应认真受理教师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学生评教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对系（院）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系（院）考核工作组提出申诉。各单位应在受理申诉7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情况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做出处理结论并向申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学校相关教学奖项、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八、附则

1. 本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业绩系（院）考核项目参考内容及评分标准

2.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1**

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业绩系（院）考核项目参考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二级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办法）** |
| **学生评教（60%）** |  | 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评教位次百分数，依照本系（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之规定，计算教师学生评教成绩。 |
| **系（院）考核（40%）** | **教学工作态度****（15%）** | **建议考核内容**1. 承担本校课堂教学课程数量、实践教学环节（实习、见习、毕业论文指导及答辩等）任务及完成情况；2. 教学日历、教案、讲稿等完成情况（包括是否按时完成、完成质量等）；3. 所任课程学生成绩正态分布符合度情况； 4. 参加教研活动（包括教研室活动、校内及系内教学专题会议、报告、论坛等）情况（包括出勤、工作质量等）； 5. 参与出卷、阅卷、监考的情况（包括所出试卷质量、阅卷质量、监考履职质量等）； 6. 参与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考试大纲的研究制定工作的情况； 7. 指导学生课外专业技能训练及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情况；8. 教学数据（如课程考核成绩、实习成绩等）、本件（如教学检查要求提交的教案、讲稿等）提交情况；9. 个人原因停调课情况；10.个人为本单位赢得教学荣誉情况。**评分办法**各系（院）制定考核实施细则，由系（院）考核工作组负责依据实施细则评分。 |
| **教学工作量****（10%）** | **评分办法**各系（院）制定考核实施细则，由系（院）考核工作组负责依据实施细则评分。 |
| **课堂教学质量****（60%）** | **评分办法**各系（院）制定考核实施细则，由系（院）考核工作组负责依据实施细则评分。 |
|  | **教研教改与教学获奖（15%）** | **建议考核项目及内容：****1.教研教改**包括教师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申请获批的教研教改项目等。**2.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省级、校（市）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3.教学团队**包括国家级、省级、校（市级教学团队。**4.教育创新高地**包括国家级、省级、校（市级教育创新高地，以及国家级、省级、校级品牌特色专业。**5.实验示范中心**包括国家级、省级、校（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教学成果获奖** 包括国家级、省级、校（市级教学成果奖，以及其它教学成果类获奖。**7. 教学名师奖**包括国家级、省级、校（市级教学名师，以及其它教学类荣誉称号。**8.教学竞赛奖（教师个人获奖）**包括综合性教学竞赛项目获奖，以及论文、课件等单项类竞赛获奖。**9.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包括“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赛等重大赛事获奖，以及其它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评分办法**各系（院）制定考核实施细则，由系（院）考核工作组负责依据实施细则评分。 |
|  |

**附件2：**

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主任（院长）（签字） 系（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考核成绩** | **考核等级** |
| **学生评教成绩** | **系（院）考核成绩** | **总评成绩****（学生评教成绩占60%****系（院）考核成绩占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院）教师总数：，参评教师数：，优秀：人，良好人，合格人，不合格人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组长签字：年 月 日